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做出的风险提示及提出的应对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 14:30 整在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